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投票或批准。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當地的適用法律或規例的，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該司法管轄區、向該司法管轄區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  
DICKSON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 (2) 建議撤銷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請參閱(i)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要約人」)及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2)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規則3.5公告」)；

(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最遲日期；(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有關本月之最新情況；及(iv)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以及隨附有關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其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寄發給股東。

計劃文件內載有（其中包括）：(a)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b)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c) 公司法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該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有該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 (f)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該等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之規定，董事局已經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馮愉敏先生及林詩韻女士，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負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b)應否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實施該建議之相關決議案，而向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局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之規定委聘百德能證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上述意見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無利害關係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敦請股東細閱載於計劃文件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並仔細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建議。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百慕達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削減股本。本公司削減股本是與本公司註銷計劃股份有關，同時，為了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本公司將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人賬列為已繳股款之新股，股數等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之股數，而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付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如稍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計劃文件中。本公司及要約人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出公告。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計劃股東及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實施須遵守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 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在最後期限當天或之前，所有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失去時效。當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如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公告，公佈（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如果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生效日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之用，日期時間均會有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之本地日期時間。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非另行說明)

寄發計劃文件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2）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適用之 <b>粉紅色</b> 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 （或在法院會議上直接交予主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b>白色</b> 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如稍遲舉行，則法院會議完結 或續會後盡快召開）
公佈兩會議之結果.....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之權利 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 根據該計劃享有之權利（附註5）.....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關於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計劃記錄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生效日（附註6）.....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關於生效日、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時間  
(附註 7)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出相關匯款之最遲時間 (附註 8)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此等日期時間均為最遲之日期時間，以本公司對會議記錄日或計劃記錄日（視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之程序之所需估計時間為基礎。
2. 該段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這段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用作確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享有之權利。
3. 股東應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無論如何最遲於上文所述之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關於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但其有絕對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提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屆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依法撤回。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之法院會議通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該段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在該計劃享有之權利。
6. 該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 該建議之條件」一節之條件全部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7. 如果該建議成為無條件、該計劃得以生效的，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8. 計劃股東於該計劃享有之現金，其支票將於生效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郵寄至收票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9. 如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後，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知會股東關於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如果在寄發該計劃註銷價之付款支票之最遲日期當天：(a) 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但警告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取消，該同一營業日仍然是寄發支票之最遲日期；或 (b) 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寄發支票之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在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沒有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另一個在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沒有惡劣天氣情況之營業日）。

對本計劃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預期時間表如因惡劣天氣而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也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自身應該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BESTCITY ASSETS LIMITED**  
唯一董事  
潘迪生先生

承董事局命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潘迪生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迪生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潘冠達（首席營運官）、陳漢松及劉汝熹；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艾志思、馮愉敏及林詩韻。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要約人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